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108 年 2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8 年 2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滯洪池用地設置太陽能設備風險評估報告。
- 五、案由：土地開發處「高雄地區營建土開環境分析暨住商土地開發構想」報告。
- 六、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 七、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八、案由：量販事業部「量販店環境清潔維護與垃圾清運勞務採購」巨額採購案決標報告，請備查。
- 九、案由：本公司 108 年 2 月份黃豆粗油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 十、案由：本公司「炭頂焚化廠效能提升勞務採購」巨額勞務採購案，請備查。
- 十一、案由：本公司「東海豐畜殖場屋頂型發電設備」巨額財物採購案，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請核議。
說明：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0024089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參酌並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台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實施要點」部分要點，請核議。
說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72201150 號公告「OO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辦理修正。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3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3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雲嘉區處經管嘉義縣番路鄉番路段番路小段 71-2 等 12 筆土地面積共 6.6689 公頃，租期 10 年，農地標租農業容許使用培植溫亞熱帶果樹及莓果種苗培育場案，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雲嘉區處 108 年 1 月 19 日雲嘉農字第 1087800608 號函辦理。

(二)本標租案現況：

- 1、案地位於嘉義縣番路鄉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南邊，莫拉克颱風永久屋前，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土壤質地為石礫地，目前閒置空荒中、雜木成林，因緊臨八掌溪且落差大，遇溪水暴漲土石容易崩落溪底成為流失塌沒地。
- 2、案地屬 (1) 山坡地 (2) 限制發展地區 (3) 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 八掌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5) 八掌溪流域水污染管制區行政區域範圍，得標人應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依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容許使用。
- 3、本公司農地租賃一般以 2 年為主，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農作產銷設施者，租期最長 10 年，考量案地為石礫地(石頭地)不利耕作、閒置空荒多年，雖經訪查潛在承租人，惟皆以需投入龐大整地費用而無意願，爰此；本案擬以租期 10 年辦理標租，增加投資意願。
- 4、另依據農地租賃作業要點 5.5.2 期間達 10 年者，應經董事會核定。

(三)租賃用途：限供作種植(作物名稱)及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申請作(許可使用細目名稱如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網室、組織培養生產場、菇類栽培場等)農業生產設施使用，承租人不得申請上述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四)租金計算：

- 1、土地租金：考量已閒置空荒多年需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整地，擬核定租金底價為每年每公頃 48,000 元(未稅)。
- 2、權利金：依契約書第 4 條租金及權利金之計算及給付規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面積占該承租土地面積在 60%以下者，依實際

建築面積 m^2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65%×契約剩餘期間之年數。逾 60%者，依實際承租土地面積 m^2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00%×契約剩餘期間之年數，並於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築使用時一次收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8 年 3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為本公司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案件中，研議特定條件土地以包底抽成方式招商辦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核議。

說明：

(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10 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9 次土地資源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 以往依本公司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招標相關內控規定，權利金以一次收取方式辦理，無法分享開發商經營利潤。

(三)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土地之利用價值，並與優良開發商長期合作及分享經營利潤，經檢討現行規定地上權權利金以一次收取之辦理方式，多年來均無重大爭議，仍應符合一般性案件辦理之依據，惟如都市計畫區內具「開發價值高」及「開發規模大」之土地、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變更方得投資開發者(如遊樂區等)，於辦理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時，則建議可採公開甄選開發投資計畫書並以包底抽成方式收取權利金。

(四) 擬提請董事會核議之辦理原則如下：

1、土地屬於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2、申請人資格：授權經理部門依基地區位特性訂定。

3、提供土地方式：出租及設定地上權。

4、甄選方式：公開甄選開發投資計畫書擇定優勝廠商。

5、地上權存續期間：30 年(得續約，累計不得超過 70 年)。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共同開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配回產業用地相關事宜，請核議。

說明：

- (一) 本案係臺中市政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加速整體產業發展，選定本公司聚興農場，潭子區聚興段新興小段 34 地號等 19 筆土地面積計 14.1774 公頃，計畫開發潭子聚興產業園區(14.76 公頃)，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園區設置公告。
- (二) 臺中市政府自 104 年與本公司洽商旨案用地取得方式，至 107 年 3 月 28 日雙方達成共識，本案以比照區段徵收模式，由台糖公司出土地分回抵價地，需地機關開發分回抵費地辦理。續經區處與市府多次會議協商後已取得有關土地作價、產業用地分配、可租售用地、共同開發計算參數、增值稅等初步共識。
- (三) 經本公司第 33 屆第 3、4 次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後，中彰區處函請市府補正相關資料並雙方於 11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討論。市府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 月 31 日分別函送整地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自來水管線工程、電信管道工程及污水管線工程等 6 項經技師簽證之工程細部設計圖及預算書資料，上開資料經區處及公司工程部門審核核算尚屬合理。
- (四) 查市府提送旨案開發建設費用項目五、行銷、廣告及租售作業費編列 1,000 萬元，因本公司領回產業用地後，亦須自行辦理招商、管理等後續作業，建議本項費用剔除不計入市府開發建設費用並調整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及代辦費用後，依雙方投入成本重新計算本公司權益價值比例為 74.20%，應配回產業用地面積比例不得低於 46.63%。另開發後本公司權利比例倘因結算金額低於預算金額而增加，倘市府仍有土地未售出，建議應先要求配回土地，再以現金找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台糖公司公開甄選不適合耕作地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廠商招商案，詳如說明，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9 月 18 日院臺綠能字第 1070195826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如同一般承租土地案招標方式，不適用採購法，擬比照滯洪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模式辦理，由能源局進行用地變更，本公司於變更完成後，尋找優良廠商建置及營運太陽光電設施。
- (三) 為配合政府「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太陽光電長期目標為 114 年達成 20GW (屋頂型 3GW，地面型 17GW)，本公司辦

理雲林縣、台南市、高雄市等土地面積約 607.5 公頃(以本公司實際提供開發面積為準)，並參酌各區塊面積後，劃分為 3 個履約標的，面積共 469.5 公頃，以公開評選方式，同時評選出各履約標的 3 個得標廠商(台南七股農場 138 公頃另案辦理)。

(四) 本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期間長達 20 年，茲擬訂評選招商條件概述如下：

- 1、土地標示:A 區雲林縣約 195.7 公頃、B 區台南市約 80.9 公頃、C 區高雄市約 192.9 公頃，合計面積約 469.5 公頃。
- 2、開發方式：本案如同一般承租土地案招標，依 108 年 2 月 11 日曾次長召開會議決議由能源局負責用地變更，108 年 3 月 18 日龔政委召開會議決議以台糖公司為主體進行用地變更，故改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用地變更相關資料，內政部單一窗口及能源局協助辦理，以加速推動太陽光電業務。
- 3、投標廠商資格：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且具有太陽能發電光電設施實績合計須達 35MW 以上者。(包括已完成建置，合作團隊成員實績可合併計算)
- 4、取消得標廠商應以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作為協議書之連帶保證人。
- 5、存續期間：20 年(得續約)

(五) 本公司得保留 20% 之入股選擇權，投標廠商經評選決標成為得標廠商後，若經評估其條件良好及經濟效益可行，將依規定提送轉投資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至董事會及上級機關同意後，再投資得標廠商成立新合資公司。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修正通過，類似個案授權經理部門比照辦理。

九、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核議。

說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格式，除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或「有重大缺失」外，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又有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或「主要法令規章列舉聲明」兩種。本公司擬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為「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其主要

內容為：(一)表達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二)表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可能因環境、情況改變而改變，惟內部控制制度有自我監督機制，缺失一經辨認，即採取更正之行動。(三)表達內部控制制度係依據金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項目來判斷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四)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五)表達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法律責任。(六)簽章者為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地點及開會召集事由，請核議。

說明：

(一) 本公司擬訂於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假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二) 開會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及盈餘分配審計部審定數報告。

2、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

3、討論事項：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三) 本公司股票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 (即自 108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8 日止) 停止過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具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決算盈餘分派方案，請核議。

說明：

(一) 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 營業報告書

(三) 財務報表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年8月17日(84)台財證(六)第42050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85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107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2、本公司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收入37,029,665千元，總支出29,866,314千元，所得稅利益274,243千元，本期淨利7,163,351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7,149,055千元，增加14,296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四) 決算盈餘分派

- 1、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5條第2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第四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2、107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7,149,055,302.00元，較預算數2,651,545,000.00元，增加4,497,510,302.00元。
- 3、期初未分配盈餘：206,383,604.26元。
- 4、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公報-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精算評估報告及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公報「金融工具」實施計列572,474,076.98元。
- 5、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本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854,819,220.00元。
- 6、本年度決算淨利7,149,055,302.00元，加計累積盈餘206,383,604.26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72,474,076.98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854,819,220.00元，可分配盈餘8,782,732,203.24元，分配如下：
 - (1) 法本年度決算淨利7,149,055,302.00元，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定公積：714,905,530.20元
 - (2) 股息：7,891,449,809.00元依本公司發行股數5,636,749,865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1.40

元。

(3) 未分配盈餘：176,376,864.04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176,376,864.04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7、本案擬奉核定後提本公司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請核議。

說明：

(一)本次提請修正主要緣由：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要點」7.7、7.9、8.5 及 8.7 條文，及修正「作業流程圖」。

2、為使本要點政策方針更為明確，爰予修正文字。

3、增訂作業程序 7.12 條文文字。

4、部分項次變動及條文文字配合修正。

(二)本次「背書保證作業要點」之修正，擬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提本年度股東常會公決。

十三、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因業務需要修正 109 年度擬編預算，與營業收支有關部分如說明，請核議。

說明：109 年度擬編預算於 108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第 33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因業務需要修正 109 年度擬編預算。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擬與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後，提供「廣德天然氣發電計畫」之「土地使用同意書」，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及廣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森霸公司所成立)107 年 12 月 6 日(107)廣企字第 002 號函辦理。

- (二)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森霸公司為響應政府能源政策，積極尋求與本公司合資以共同推動「廣德天然氣發電計畫」，而該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業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初步審查。
- (三) 惟依據電業法相關規定，業者興建電廠應先取得許可，又該計畫地點(本公司台南區處經管那拔林農場)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為取得許可之必備文件。
- (四) 本案擬於董事會核議通過後，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再提供本公司「土地使用同意書」予其申辦許可。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及經營投資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子小段 249-8 地號	46.88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讓售(依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畸零地或裏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
2	雲嘉區處	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 1282 地號等 6 筆(分 3 案)	214.00	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讓售(依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畸零地或裏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岡山區和平段 173 地號等 12 筆	6,879.12	道路用地	讓售(依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苗栗縣苗栗市明駝段 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3,986.74	第一種商業區、第一 種住宅區、商業區	合建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安南區和館段 20-1 地號土地	7,000.00	住二-1	合建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仁德區公園段 139-6 地號土地	4,698.59	第一種住宅區	合建
4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大林鎮新興段 新興小段 3 地號土地	2,610.97	住宅區	合建